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世杰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22
電子信箱：chieh-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077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縣（市）有意介聘至本縣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介聘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惠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評估選填志願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花蓮縣政府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

1030077810